

1

溆浦县国土资源局
关于溆浦县 2013 年度第一批次城市建设项目
拟征收土地公告

第 01 号

根据《溆浦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溆浦县 2013 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开发利用论证报告的批复》(溆政函[2013]1 号),为城市扩容提质和县城建设发展,我县拟进行储备土地。项目需征收土地,为了确保该项目征地的顺利进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湖南省征地程序暂行规定》(湘政办发[2005]51 号)的有关规定,现将该项目拟征地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用途、位置

溆浦县 2013 年度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的土地主要是用于城市建设扩容提质储备用地。

该项目拟征收的土地位于溆浦县卢峰镇和仲夏乡境内。土地权属卢峰镇艾家冲村、地坪村、桔花园村、散水塘村和仲夏乡水田垌村组集体土地及部分国有土地,土地总面积约 345 亩,其中需征收集体土地约 336 亩,准确面积以测量的红线图和丈量面积为准。

二、拟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及安置途径

该项目拟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安置补助二项补偿及青苗补偿标准,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12]46 号)、《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城市规划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怀政办发[2012]16 号)文件规定执行。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二项补偿费标准为:水田(集体建设用地、农村道路及坑塘水面等农用地)47000 元/亩,旱地、园地 37600 元/亩,林地(荒山、荒地及其他草地)23500 元/亩,裸地 14100 元/亩;青苗补偿为:水田 1880 元/亩、旱地 1500 元/亩、成片经济作物 1800—6000 元/亩、成片用材林 600—2000 元/亩。

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已包含在以上土地补偿、安置补助二项补偿中)。

三、根据湘政办发[2006]176 号文件规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青苗,不得抢改地类,不得抢建和装修地上的附着物。凡违反本公告规定,改变用地现状的,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其损失自负。

特此公告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听 证 告 知 书

溆国土资听告字[2013]04 号

溆浦县卢峰镇散水塘村村民委员会：

我局会同你镇人民政府依法拟定的溆浦县 2013 年度第一批次城市建设项目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及相关内容，已在《溆浦县国土资源局关于溆浦县 2013 年度第一批次城市建设项目拟征收土地公告》中进行了发布。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对该项目拟征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你村自接到本告知书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2013 年 1 月 18 日

听 证 送 达 回 证

受送达人	溆浦县卢峰镇散水塘村村民委员会			
听证事项	溆浦县 2013 年度第一批次城市建设项目征收土地 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送达地点	溆浦县卢峰镇散水塘村村民委员会办公室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舒伟 邓礼	2013.1.18	 邓礼	
备 注				

村民代表大会决议

溆浦县 2013 年度第一批次城市建设项目，拟在我村征收集体土地 2.9112 公顷，我村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收到溆浦县国土资源局《听证告知书》，2013 年 1 月 19 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与会代表对《关于溆浦县 2013 年度第一批次城市建设项目拟征收土地公告》中发布的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和补偿安置方案及有关事项无异议，会议一致通过决定放弃听证。

溆浦县卢峰镇散水塘村村民委员会

2013 年 1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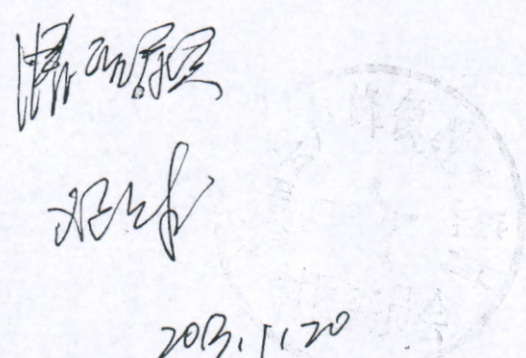
征收土地情况调查表

被征收土地单位（公章）：



调 查 时 间： 2013 年 1 月 20 日

被征收土地单位		溆浦县卢峰镇散水塘村		
建设项目名称		溆浦县2013年度第一批次城市建设项目		
被征收土地单位基本情况	总面积	58.80 公顷		
	耕 地	45.33 公顷		
	基本农田			
	人均年收入	元/人		
	农业人口	1480 人		
	劳 动 力	700 人		
征收土地总面积		2.9112 公顷	耕 地	0.6938 公顷
			基本农田	/公顷
		耕 地（亩）	人均耕地（亩）	劳均耕地（亩）
征收前		679.9500	0.4594	0.9714
征收后		669.5430	0.4524	0.9565
征收耕地	地 类	面 积（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水 田	0.6938		70.5000
	旱 地	/		
	合 计	0.6938		

征收其他土地	农用地	地类	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园地	0.1571	56.4000
		林地	/	
		其他农用地	2.0107	70.5000
	建设用地		0.0496	70.5000
	未利用地		/	
征收土地村意见			涉及农业人口	23 人
			劳动力	11 人
			农业承包户	
			乡镇人民政府意见	
备注:				

填表人: 张勇华

审核责任人: 刘仁江